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城建学院和谐校区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河南城建学院

承包方：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发包、承包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城建学院和谐校区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河南城建学院和谐校区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发包方下发通知单的施工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自动报警控制系统的检修工期可延长至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小写：¥ 1679657.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整。

其中：暂列金额：¥110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归属发包方）。

五、合同当事人

1. 发包方代表

5.1.1 发包方代表：

姓 名：董霖；

职 务：发包方代表；

联系电话：13903759779；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大香山路河南城建学院基建处。

5.1.2 工地现场负责人

姓 名：沈柳奎；

职 务：发包方工地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18537503733；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大香山路河南城建学院基建处。

发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方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发包方代表签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2. 承包方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建筑）：闫云斐

证书编号： 豫 241141452034

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并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达到的标准作出承诺。

六、工程技术要求：

1.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验收规范要求施工。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发包方下发变更通知，并及时办理现场签证。

2. 工程材料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保管和使用，采购的主要材料，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方的认可，材料在使用前须按国家规范进行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且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

3.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自检后报监理进行初验，初验发现的问题整改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通知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承包方负责整改至合格，并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保修（工程质量）

（1）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否则，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七、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发包方验收合格，付承包方工程结算金额的 85%（无息），结算审计后，付承包方工程结算金额的 12%（无息），剩余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保修金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付款。

八、本合同规定的费用计取办法及结算价格调整办法

1. 本合同规定的费用计取办法

1. 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解释》(HAA1-31-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

3. 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31 号文第 16 期（2024 年 7~12 月）价格指数；

4. 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一期材料价格及项目所在地市场时价；

5. 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一般计税法，费率 9%。

2. 竣工结算及价格调整

(1)本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据实结算。

(2) 由于工期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人工费、材料价格等（除增值税税率外）遇政策性变化价格不作调整。

(3) 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3. 为防止因承包方高估冒算给学校带来经济损失，工程竣工结算按《河南城建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校政〔2021〕130号）执行。

九、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约定：

1. 承包方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由其他主体借用资质施工等违法情形，即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包方自行处理与地方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承包方施工期间水费、电费自理，并向发包方水电管理部门结算交付。

4. 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减少噪声和其他污染，所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应及时处理干净，服从发包方管理，不得损坏道路、管线、绿化等设施，如有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赔偿费用。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侵害，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

(1) 图纸会审、现场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

(2) 设计变更通知。

(3) 其他工程资料。

6. 承包方须按合同约定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基建处规定“工程结算书模板”、“工程竣工资料模板”向发包方提供整理成册的竣工归档资料3套(含电子档)，并确保其真实、完整、规范。所有结算工程量须有工程签证单、隐蔽工程纪录等相关合格书面材料。

7.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签证，工期可相应顺延，发包方不付窝工费；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

8.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6日在平顶山市河南城建学院签订。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新城区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新网



经办人：(签字)

地址：_____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河南城建学院

承包方（全称）：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河南城建学院和谐校区消防升级改造项目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质量保修期内的内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主体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管线、管道等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质量、工程质量造成的本工程任何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均属承包方的保修范围，因发包方不合理使用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承包方应建立保修回访制度，承包方领导每季度回访一次，监督、检查保修及服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相应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方无偿修复；保修期外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维修人工费，保证服务周到热情。承包方定期对本工程进行质量回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达到发包方满意。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审

核完成后，扣除质量保修金（3%）后一次性支付结算价的余额。质保期满且无质保问题并经发包方审验无异议后付质量保修金（以上均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新城区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新刚

经办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新城区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河南城建学院

承包方：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管理目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人员伤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

2. 发包方权利

2.1 有权要求承包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危险源识别（危险场所、危险作业、危险设备），制定防范措施（应遵守的规范、作业人员的资格、保护用具、相关设备、周围环境、电源开关等），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并告知施工人员。

2.2 有权对承包方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其停工，监督其整改并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对拒不执行发包方、监理人意见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永久取消承包方在发包方单位的投标权。

2.3 对违章违纪人员的处理按发包方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2.4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的劳动及安全纠纷，之后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2.5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参加。

3. 承包方义务

3.1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

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3.2 承包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3 承包方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有关要求含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施工方案应含安全施工内容，应编制应急救援方案，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承包方应建立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部各人员安全职责，并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要求配安全员持证上岗。

3.5 承包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6 承包方应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教育会议，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保证进入现场的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件上岗；承包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要求。

3.7 承包方在开工前应将施工人员的情况如实向监理、发包方报告；有人员调整时，要及时通报监理、发包方，施工现场不得录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

3.8 承包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并通知监理人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3.9 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工作负全部责任，施工前应指派专人负责该工程的安全、卫生、防火工作，佩戴明显的安全标志，接受监理和发包方的统一协调和监督，服从监理和发包方管理。

3.10 开工前，承包方应如实将工程计划、工程概要、紧急联络图、重点危险源和防范措施、安全施工方案向施工总承包方、监理、发包方申

报；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由承包方制定危险作业一览表；对确定的危险源上报施工总承包方、监理、发包方，报告是否有同一区域交叉作业，并服从施工总承包方、监理、发包方的统一管理。

3.11 严格履行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个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土、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向监理报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3.12 承包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3.13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方自备，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承包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3.14 下达施工任务时，应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指导，给予作业人员配置正确的安全防护用具（高空作业、电气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安排监护人员），按有关要求向监理报送人员资格，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3.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6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

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7 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附件齐全可靠，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工具、吊索具，吊索具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特种设备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应取得安全使用证，符合国家标准，并应设置安全标志；严禁私自拆除或妨害发包方设备、设施的运行的行为。

3.18 要坚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要设立安全标识，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施工产生的废弃物特别是危险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应随时进行整理、整顿、清洁、打扫，不在通道、升降口、灭火设备、救急设备处放置物品。

3.19 对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品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要及时有效的控制，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服从监理和发包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察，对监理和发包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单应无条件的整改。

3.20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露天作业。

3.21 承包方对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方不承担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外，均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方损失或发包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4.1 施工环境

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在基础施工阶段，将所有基坑周边围蔽，设立防护栏，并在道路旁边的基坑装设安全

警示灯，边坡竖立“严禁攀爬、防止触电”的警示牌。禁止电焊机进入底板范围，确保电源电缆与钢筋脱离接触。

4.2 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严抓安装就位后的安全调试，建立设备卡并记录使用过程的故障、维修、保养情况，以保障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转。对于特殊设备如塔吊、桩机等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对井式提升笼强制要求使用 12 种安全装置，经检验合格并配备劳动监督部门认可的安全员后方可投入使用。

4.3 消防管理

承包方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设置消防水管，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池、消防沙堆等。整个消防系统应配置完善、消防通道畅通，特别是宿舍、仓库、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得力有效。

4.4 安全用电

承包方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接临时线，并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如需要延长使用时应再次申请）。要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专业特点，均应编制有专项设计方案，坚持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箱实行“一机、一闸、一保护”制，照明、动力分别设置，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在施工现场及临检设施范围设置防雷系统，保证雷雨季节施工作业及居住环境的防雷安全。在进行吊装作业时，要重点监督吊装施工临时用电方案的实施，合理架设用电线路。装修期间重点对电箱少装漏电保护器进行整顿，严厉查处使用“拖板”和乱接乱拉行为。

5. 事故处理

5.1 发生伤亡及其它各类事故，无论何种情况，承包方都应立即向发包方报告，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事故，及时组织抢救工作，做好善后事宜，其抢救及善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造成人员伤亡或其它需要赔偿的情形，承包方应及时赔偿，承包方未进行赔偿或赔偿

不到位的发包方有权扣除部分工程款，待纠纷解决后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5.2 因承包方原因发生各类事故，国家有关部门给发包方以行政处罚的，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在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另行支付。

5.3 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承包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方进行报告，在经过发包方认定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后方可重新施工。

6 . 协议文本

本安全生产协议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 河南城建学院

承包方: 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方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方责任

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